

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佛防疫指办〔2020〕272号

特 急

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推广应用电子通行证的通知

各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，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提高疫情防控工作效率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，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决定自3月1日上午8时起在全市实施电子通行证认证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对我市各村（社区）、住宅小区、出租屋、企业、公共场所等地点进出的人员实施电子通行证认证管理。实施电子通行证认证管理后，一次填报申请成功，“一人一码”、“五区通用”，各区无须再对相关人员进行信息重复登记。即上述人员出示本通知规定的符合通行条件的电子通行证后，在未发现健康异常状况的情况下，在五区范围内原则上可自由通行。

二、应用方式

引导市民、新市民通过“佛山通疫情防控”微信小程序填写信息，申请电子通行证。在各村（社区）、住宅小区、出租屋、企业、公共场所等区域进出的所有人员，均可通过微信现场扫描二维码，展示电子通行证通行。各区、镇（街道）要指导村（社区）通过“佛山市疫情排查数据平台”，接收并核验电子通行证信息，及时更新信息数据和状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积极推进应用覆盖。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、各有关单位应当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要加大统筹协调，大力宣传推广应用电子通行证，积极引导村（社区）、住宅小区、餐饮食市、大型商场、旅业酒店、企业厂区等区域全面实施电子通行证认证管理，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疫情防控要求，不断推进应用覆盖广度。

（二）做好数据采集对接。原则上全市统一使用电子通行证系统，各区目前已上线且群众已熟悉的疫情数据采集系统，能够实现与市系统数据对接互认的可以继续使用，避免个人信息重复录入。

（三）严格做好信息保护。各区、各单位要加强授权管理工作，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，同时，要加强统筹协调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业务系统培训。

（四）具体操作应用，市将以视频培训会的形式进行讲解培

训。

业务联系人：钟伟，8335 6140；

技术联系人：潘淼，8338 0392。

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2月27日



抄送：市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办公室。